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法库征启告字[2020]7号)

法库县大孤家子镇半拉山村、丁家房镇大泉眼村、大蛇山子村、红土墙村、兴隆峪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大孤家子镇半拉山村、丁家房镇大泉眼村、大蛇山子村、红土墙村、兴隆峪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0.5432公顷作为法库县双台子风电场建设用地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土地用途

根据城市规划，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二、拟征土地四至范围

具体范围以双台子风电场土地勘测定界线图为准（图幅号：K51G039052，K51G040052，K51G040053，K51G040054，K51G041054）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由大孤家子镇半拉山村、丁家房镇大泉眼村、大蛇山子村、红土墙村、兴隆峪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，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、权属、地类进行确认，同时，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、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，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。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县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，不作为法库县大孤家子镇半拉山村、丁家房镇大泉眼村、大蛇山子村、红土墙村、兴隆峪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。请大孤家子镇、丁家房镇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。如有异议，由大孤家子镇、丁家房镇将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，书面向县政府报告情况。

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一年之内，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，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

部门联系人及电话：

法库县自然资源局：齐洪杰 联系电话：87105188

王洋 联系电话：87100963

法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吴迪 联系电话：87111330